* 发布时间：2018-06-21；
* 发布部门：信息化技术中心；
* 公告内容：

为了加强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卡系统的商户管理，明确商户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持卡人利益，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商户的定义。经审核后被允许使用校园卡系统消费终端，收取校园卡持卡人费用、定期与结算中心进行统一结算的校内各经营点均为校园卡系统的商户，以下简称商户。

**第二条**  申请设立商户。由商户填写《北京邮电大学商户接入申请表》，经各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设立。

**第三条**  商户信息变更。发生商户信息变更时，商户的管理部门应先行申请撤销原商户，再申请设立新商户。

**第四条**  申请撤销商户。由商户向管理部门上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撤销。

**第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商户所用各终端设备所有权均归学校所有，商户仅拥有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装、挪用设备，更不得故意破坏，如有损失照价赔偿。

**第六条**  商户使用的终端设备，如发生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和损坏，由学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

**第七条**  商户应保证每日上传交易数据，并下载系统“白名单”和“黑名单”，不得采用脱机形式营业。如发生网络故障，应及时报修。凡属商户不及时上传交易数据而造成消费数据丢失的，损失由商户自负，造成持卡人损失的，商户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商户终端设备需要扩充、更新、维修时，需向校园卡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由校园卡管理中心指派相关人员完成操作，商户不得私自对终端设备进行上述操作。

**第九条**  商户应合法经营，维护持卡人利益，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主动、妥善地解决在持卡人消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第十条**  商户应配合、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校园卡设备使用规范施行的管理，确保校园卡网络的畅通和所用设备的完好。

**第十一条**  商户营业员应按照终端设备的使用说明和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操作终端设备，减少人为差错。

**第十二条**  商户营业员不得代替持卡人输入密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